

法規名稱：光碟管理條例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光碟之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光碟：指預錄式光碟及空白光碟。
- 二、預錄式光碟：指預錄式之雷射碟、唯讀記憶光碟、數位影碟、唯讀記憶數位影碟、雷射影碟、迷你光碟、影音光碟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預錄式光碟。
- 三、空白光碟：指可錄式光碟、可寫式光碟及可重寫式光碟。
- 四、母版：指經由刻版機完成用於製造光碟之金屬碟。
- 五、來源識別碼：指為識別光碟或母版之製造來源，而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碼。
- 六、事業：指以製造光碟或母版為業務之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個人或團體。
- 七、製造：指使用原料，經由製造機具產製光碟或母版之行為。
- 八、製造機具：指製造光碟之射出成型機、模具、製造母版之刻版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具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第 4 條

- 1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從事製造。
- 2 事業製造空白光碟，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- 3 前二項申請許可及申報之程序、內容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

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事業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或犯著作權法之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者。
- 二、曾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未滿五年者。

第 6 條

- 1 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許可字號。
 - 二、事業名稱、營業所及其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 - 三、製造場所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 - 四、製造場址。
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事先申請變更。
- 3 事業應將第一項製造許可文件，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。

第 7 條

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取得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後，經發現其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

不實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。

第 8 條

事業應保存預錄式光碟之客戶訂單、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及所製造之預錄式光碟內容等資料，至少三年。

第 9 條

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，應於製造許可文件上所載之場址為之。

第 9-1 條

- 1 事業經國外合法授權製造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製造、持有或輸出，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：
 - 一、已取得外國權利人授權之證明文件者。
 - 二、輸出人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之規定者。
- 2 前項專供輸出之預錄式光碟，不得在我國散布、播送或販賣。
- 3 事業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製造許可。

第 10 條

- 1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，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製造許可外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，始得從事製造。
- 2 前項預錄式光碟，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，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。
- 3 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，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。
-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、壓印標示方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1 條

- 1 事業製造前條第一項預錄式光碟所需之母版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，始得從事製造。
- 2 前項母版，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，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。
- 3 依第一項核發之來源識別碼，不得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。
-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來源識別碼之申請程序、壓印標示方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2 條

- 1 製造機具之輸出或輸入，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。
- 2 前項製造機具之申報程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3 條

主管機關得出具查核公文，派員進入光碟、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，查核其有無依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，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並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
第 14 條

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、來源識別碼之核發、製造機具輸出或輸入之申報與光碟、母版製造場所及其他有關處所之查核等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行政機關辦理。

第 15 條

- 1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者，應令其停工、限其於十五

日內申請許可，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未停工或屆期未申請許可者，應再次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再不遵從者，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2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申報從事空白光碟之製造者，應限其於三十日內申報，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屆期未申報者，應按次處罰至完成申報為止。
- 3 專供製造第一項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、半成品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均得沒入之。

第 16 條

違反第九條規定，未於製造許可文件所載之場址製造預錄式光碟者，應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拒不遵從者，應再次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再不遵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7 條

- 1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。
- 2 經依前項規定，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再命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再不遵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 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、半成品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均沒入之。
- 4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，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。
- 5 違反第二項規定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。

第 18 條

- 1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；屆期未申請補辦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；屆期仍未申請補辦者，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申請補辦，至其申請補辦為止。
- 2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未將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者，應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
第 19 條

違反第八條規定，未保存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
第 20 條

- 1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母版者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製造母版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者。
- 2 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，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。

第 21 條

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而輸出或輸入製造機具者，處新臺幣一百

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其於十五日內補辦登記；屆期未補辦者，應按次限期補辦並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補辦為止。

第 22 條

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3 條

本條例施行前，已輸入之預錄式光碟製造機具，其所有權人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；屆期未辦理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4 條

輸出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之預錄式光碟，經海關查獲者，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處以罰鍰及沒入其光碟，並檢樣通知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 25 條

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，應限期三個月內繳納；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 26 條

- 1 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預錄式光碟之事業，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製造許可文件；屆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未經許可。
- 2 本條例施行前，已從事製造空白光碟之事業，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；屆期未申報者，視為未申報。

第 27 條

本條例施行前，事業已有其他非主管機關所發之識別碼者，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；屆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。

第 28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